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闽工办〔2019〕63号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总工会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各自管经费的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工会，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：

现将《福建省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

福建省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 经费审计监督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下级工会经费的审计监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，是指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经审会）对下级工会经费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
真实性是指反映经费收支、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程度。

合法性是指经费收支、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

效益性是指经费收支、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第三条 上级工会经审会对下级工会开展审计业务适用本办法。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上级工会经审会委托、聘用参加对下级工会审计业务，也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上级工会经审会对下级工会经费进行审计，按财务隶属关系，实行“下审一级”的分级审计制度。必要时，可对其下属单位进行延伸审计。被审计单位的工会经审会要协助

做好审计工作。

第五条 上级工会经审会每年要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，对下一级工会的全部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等实施审计监督。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，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，执行是否有效；

（二）预算执行、调整是否遵照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（三）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是否真实、完整，有无截留应解经费、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等问题；

（四）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开支是否合规，奖金和津贴补贴发放是否合规等问题；

（五）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上级工会补助资金以及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筹措、拨付、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，有无截留、挪用等问题；

（六）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是否合规，有无私设“小金库”问题；

（七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管理是否规范，产权是否明晰，处置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八）往来款项是否手续齐备，及时对账、催收、清理；

（九）建设项目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效益；

（十）对外投资是否论证充分、程序合法、注重绩效；

(十一) 是否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实施集中采购管理;

(十二) 重要经济事项审批和决策情况;

(十二) 往年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未整改问题;

(十三)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下审计资料:

(一) 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电算化数据;

(二) 内部控制制度;

(三) 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招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协议、审批文件及会议纪要或记录等资料;

(四) 不动产权权证、资产处置等相关资料;

(五) 单位行政方面发放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等统计资料;

(六) 同级工会经审会审查审计后出具的报告;

(七) 地方审计、税务、工商等政府经济管理监督部门及纪委、监察部门进行审计或检查后出具的报告或结论;

(八) 本单位工会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和财务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;

(九) 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七条 审计程序:

(一) 经审会按计划或受委托审计前, 应组成审计组,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, 于实施审计 3 日前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

位。特殊情况下，报经审会主任批准后，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；

(二)被审计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、支持，按照审计要求向审计组提供审计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；

(三)审计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实施审计。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向有关人员询问等方式，取得证明材料；

(四)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并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。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审计组根据被审计单位意见核实修改，形成审计报告，报经审会主任审批后，发送被审计单位；

(五)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，在30日内将审计意见的整改结果以正式文件反馈审计部门。

第八条 经审会有权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相关的资料，采取暂时封存措施。

经审会有权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，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。

第九条 上级工会经审会对下级工会进行审计时，应当有效

利用国家审计机关及同级经审会的审计成果。对国家审计机关已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，可不再重复审计；对其同级经审会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，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重复反映。

第十条 经审会的审计结果作为同级工会、上级工会及其有关部门评选先进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经审会有权对审计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福建省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》（闽工办〔2000〕6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利用国家审计机关及同级经审会的审计成果。对国家审计机关已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,可不再重复审计;对其同级经审会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,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重复反映。

第十条 经审会的审计结果作为同级工会、上级工会及其有关部门评选先进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经审会有权对审计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,《福建省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》(闽工办〔2000〕67号)同时废止。